

南投縣僑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無下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三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
 - (四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
參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。
- 二、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。
- 三、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
- 四、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
肆、甄選類別：專任廚工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專任廚工正取 1 名，備取人員 1 名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：考生應於 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或未報完成報名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 - (一)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 - (二) 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）：
 1. 報名表《一式一份》。
 2. 國民身份證。
 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4. 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（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）。

柒、甄選（面試）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僑光國小 2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面試：
 - (一) 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。
 - (二)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，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，試場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

經驗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儀容舉止，必要時加辦烹飪實作……等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前在本校網站及教育處公佈欄公告。

玖、錄取人員報到：應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 前至學校辦理報到並簽約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上班時間：每日 7：30～16：00，中午休息 30 分鐘。

二、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早上及下午點心食材之驗菜、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、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、幼兒園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其他學校臨時交辦的工作。

拾壹、薪資條件：依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基本工資(月薪)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應考人之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本校網站。

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黏貼相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	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	(宅)					
學歷			填表人簽章		(簽名或蓋章)			
僑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格審查								
項 目			繳 驗 證 件		審 查 結 果			
國民身份證 (正本)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(正本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退伍或免役證明 (正本)(男性考生適用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廚工經歷		請條列					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(正本)		請條列			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驗後發還；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								
審查人員簽名：								

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附設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

甄選面試評分表

甄選編號：

姓名		
項目		得分
1	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30%	
2	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20%	
3	儀容舉止 10%	
4	工作經驗 20%	
5	資料審查 20%	
總分		
評分者簽名		
備註		*總分之區間以 70 至 90 分為原則，成績依常態分配，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請註明具體事實。

廚工甄選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前繳交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 X 光)及傷寒等及良民證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